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或“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丰立智能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5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2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32,400.25	27,000.00	27,000.00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25,756.18	22,000.00	22,000.00
3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1.60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202.78
合计		86,208.03	73,000.00	72,202.78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工资等支出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包含小额零星支出，一次支付请款明细可能涉及多个项目，既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 3、公司从境外采购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等不宜单独采购，若按照募投项目拆分向供应商付

款，不符合实践操作，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进口增值税、关税、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局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为准确核算项目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2、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李鸿仁

业敬轩

业敬轩

